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徐伟

本人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主要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2014 年获清华大学经管 EMBA 硕士学位。现任北京云游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经认真自查，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4 次现场出席，4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股东大会 4 次。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同时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24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4.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2. 6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4.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8. 14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10. 2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12. 16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同意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4.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8. 17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的审计沟通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安

排及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四、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4 年度，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职，现场工作的时间 15 天，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项专项座谈会议。在这些会议中，深入了解宏观经济环境的动态变化，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竞争格局的演变态势，透彻理解公司所制定的发展战略，明确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不仅从宏观层面了解战略规划，还深入探讨了战略落地的具体路径和实施策略，为后续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专程走访怀来教育科技产业园，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调研过程中，与产业园管理层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沟通交流。详细了解怀来产业园未来的发展规划，包括产业布局、市场拓展计划以及运营模式等。通过实地观察和交流，收集了大量一手资料，为后续提出针对性建议奠定基础。

（三）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学习，以此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踊跃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精心组织的董事监事专题培训，以及公司定期举办的履职能力培训。在培训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进一步增强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上听取投资者意见，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关注投资者对公司重点关注的问题，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产生影响。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度，对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专项报告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议，公司按照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六、总结和展望**

2025 年，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按时

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徐伟